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与武汉金富科技有限公司于湖北省天门市诺邦科技园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货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富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金学父子控股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公司武汉金富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由于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则无需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洪山区南湖大道8号	有限责任公司	段金学

(二) 关联关系

武汉金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富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金学父子控股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金富科技”以无息方式借入货币资金 2,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金富科技”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以无息方式借入货币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为代表的新能源与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是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援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造成风险，也未损害公司权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未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